

广州市体育局

穗体竞〔2014〕114号

广州市体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体育行政部门，局属各训练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工作，根据《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第18号令）和《广东省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实施办法》（粤体竞〔2014〕21号）要求，现制定《广州市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实施办法》印发你们，请按要求认真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广州市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实施办法

广州市体育局

2014年11月25日

（联系人：王伟，联系电话：38799105）

附件

广州市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工作,根据国家体育总局(以下简称“总局”)颁布的《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第18号令)(以下简称“《办法》”)和广东省体育局(以下简称“省局”)颁布的《广东省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实施办法》(粤体竞〔2014〕21号),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运动员,是指代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各单位(含个人),参加总局颁布的各项《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下称“等级标准”)中规定比赛的正式参赛人员。其他各类运动员,其等级称号的申请、审核、审批、授予及其管理不适用本办法,按总局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运动员符合等级标准可以申请等级称号。

第三条 等级的称号依据《办法》的统一设置,分为:国际级运动健将、运动健将、一级运动员、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

第四条 运动员技术等级申请统一使用总局制定的《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并按《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编号方

法》进行编号。

第五条 广州市体育局（以下简称“市局”）负责全市范围内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具体工作由竞技体育处负责。

第六条 运动员等级称号的申报、审核、审批工作，遵循公开、公正、注重效率的原则，依照本办法规定的权限、期限、标准、程序实施。

第二章 管理

第七条 根据总局等级运动员称号管理规定，实行分级审批、分级授权的管理形式。

第八条 市局负责国际级运动健将、运动健将的申报，一级运动员的审核，二级运动员的审批工作。

第九条 各区（县级市）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二级运动员的审核和申报工作，三级运动员的审批工作。

第十条 市局属下的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广州天河体育中心、广州市水上运动管理中心、广州市足球运动管理中心、广州市羽毛球运动管理中心、广州大学城体育中心、广州棋院、广州市射击射箭中心负责本单位运动员申请二级运动员等级称号的审核和申报工作。

第三章 申请和审核

第十一条 申请等级称号的运动员必须是参加下列比赛类

别的正式比赛并达到“标准”者。以测试或其他身份参加比赛获得成绩的运动员，不具备申请等级运动员资格。

——(一)全国性及以上比赛

- 1.总局规定的国际、洲际综合运动会、各项目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总决赛）赛；
- 2.总局及直属项目管理中心举办的综合性及年度正式比赛；
- 3.总局与教育部联合举办的综合性及年度的专项正式比赛；
- 4.总局与行业、系统联合举办的综合性及年度的专项正式比赛。

(二)省级比赛

- 1.省局和省教育厅联合主办的广东省综合性运动会；
- 2.省局主办的年度比赛。包括：青少年各项项目的锦标赛、冠军赛；
- 3.广东省武术套路（传统项目）锦标赛；
- 4.省局与省教育厅联合举办的比赛。包括：广东省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各项目年度锦标赛和广东省学生的各项目年度锦标赛。

(三)市级比赛

- 1.市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
- 2.市局主办的年度单项锦标赛。

第十二条 总局各项目标准是等级成绩达标的唯一依据。

审核、审批达标依据以运动员获得运动成绩时总局正式实施周期的相关项目“标准”为准。

第十三条 运动员获得成绩后 6 个月内为申请等级称号时间，超过期限申请者不予受理。联赛和积分赛以最后一场比赛的结束时间为准，排名赛以公布时间为准，其他比赛以取得成绩的时间为准。

第十四条 国际级运动健将、运动健将等级称号的申请，由运动员向市局提出并递交申请材料，由市局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统一报送省局审核。一级运动员等级称号的申请，由运动员向其所在单位提出并递交申请材料，由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提交市局审核，市局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统一报送省局审批。二级运动员等级称号的申请由运动员向其所在单位提出并递交申请材料，由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提交各区（县级市）体育行政部门、市属相关单位审核，由区（县级市）体育行政部门、市属相关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统一报送市局审批。三级运动员等级称号的申请，由运动员向其所在单位提出并递交申请材料，由所在单位签署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后统一报送各区（县级市）体育行政部门审批。

申请材料包括：

△（一）由本人填写的《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一式二份；其中，二级运动员申请要由审核单位填写《广州市二级运动员申报信息汇总表》，在报送材料同时，将信息表电子版发送至市局竞技体育处邮箱 gzpxjsc@126.com。

(二) 比赛秩序册、成绩册；属于有记录的项目，同时提供竞赛组委会核准下发的有效成绩证明原件或获奖证书。送审的各类证书、秩序册、成绩册需要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原件经审核部门核对后退回，有成绩证明的项目必须上交原件。所有复印件应在封面页及有运动员信息的页面注明“此件与原件相符”字样并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三) 本人二代身份证的原件和复印件一份；

(四) 小二寸近期彩色免冠照片三张。

第十五条 申请集体球类、团体项目运动员等级称号，按“标准”规定的人数进行集体申请。申请人数不足规定人数的，申请单位应同时上报放弃申请说明，并需注明放弃申请名额的理由和要求，由单位主管领导签名并加盖公章。

第十六条 审核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自签收之日起的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审核部门应说明理由并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单位或运动员本人。

第四章 审批

第十七条 每年的3月、6月、9月、12月为公布二级运动员审批结果时间。二级运动员的信息在总局“运动员技术等级综合查询系统(<http://jsdj.sport.gov.cn>)”和市局官方网站(<http://www.gzsports.gov.cn>)公布，三级运动员的公示由各区(县级市)体育行政部门自行确定。国际级运动健将、运动健

将、一级运动员的审批结果公布时间按总局和省局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审批单位对不符合申请条件者,应说明理由并将申请材料退还审核部门或运动员个人。凡符合申请者,按以下程序实施审批工作。

(一) 审批: 审批单位对申请材料进行核实确认, 并对符合申请条件的运动员信息进行公示。

(二) 公示: 审批单位将拟授予等级运动员称号的运动员姓名、性别、运动项目及参赛代表单位等信息在官方网上公示, 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

1. 二级运动员公示网站: 市局官方网站
(<http://www.gzsports.gov.cn>)

2. 三级运动员公示网站: 由各区(县级市)体育行政部门确定。

(二) 批准: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 批准授予等级运动员称号。

(三) 公布: 公示期结束后, 以正式文件下发并在网上公布, 公布网站与公示网站相同。

(四) 制证: 审批单位按等级标准规定填写运动员等级称号证书。

(五) 备案: 每年度进行一次等级运动员称号人员情况汇总, 三级运动员审批单位应按附表要求填写, 于当年的 12 月 20 日前报市局备案。

(六) 存档: 各级审核、审批单位必须建立完整的等级运动员申请资料档案, 存档备案。

第五章 证书

第十九条 等级证书由总局统一设计、印制、免费提供。等级证书内容包括运动员姓名、性别、身份证号、运动项目、比赛成绩、比赛名称、比赛地点、证书编号等信息。

第二十条 授予等级称号运动员的等级证书由审批单位颁发, 等级证书应加盖审批单位钢印或公章。其中, 三级证书的申请, 由各区(县级市)体育行政部门将授予三级运动员等级称号的正式文件报市局核实, 由市局集中申领后, 交各区(县级市)体育行政部门进行发放。

第二十一条 运动员等级证书按总局《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编号方法》规定实行统一编号。其中, 三级运动员证书编号方法见《三级运动员审批单位和编码》。

第二十二条 等级证书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办, 所载信息以总局官方网站的运动员技术等级综合查询系统或审批单位发布的文件为准。

第六章 督办和处罚

第二十三条 各区(县级市)体育行政部门应制定本行政

区域内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报市局备案。

第二十四条 市局负责对全市范围内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申办工作的督查；各区（县级市）体育行政部门负责其行政区域内三级运动员申办工作的督查。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违反本办法或《办法》的行为，接到举报后，将及时核查、处理。市局举报信息如下：

电话号码：020—38799105

地址：广州市天河路 299 号广州市局竞技体育处

电子邮箱：gzpxjsc@126.com

第二十四条 因违反本办法授予等级运动员称号的审批单位，市局将撤销已授予的等级称号，对情节严重的给予暂停运动员技术等级审批权 3 年的处罚。

第二十五条 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运动员，一经发现，审批单位应撤销已授予的等级称号并可以给予 3 年内不受理其申请等级称号的处罚。

第二十六条 各区（县级市）体育行政部门及相关单位的人员，在运动员等级审核、审批工作中出现下列违规、违纪行为者，市局将对相关人员进行处分并追究领导责任。

- （一）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受理或不授予等级称号的；
- （二）未说明不受理申请或不授予等级称号理由的；
- （三）未按规定期限或程序完成审核或审批工作的；
- （四）在审核或审批过程中参与弄虚作假的；
- （五）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况的。

第二十七条 审核、审批运动员等级称号以及颁发等级证书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擅自收费的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非法索取、收受当事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各区（县级市）体育行政部门及相关单位要明确具体负责运动员等级审核、审批工作的部门、主管领导和负责具体工作人员，并将工作人员名单报市局备案。其中，负责具体工作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更改。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第三十条 本办法将根据总局和省局每 4 年一次的修订，相应进行配套调整。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市局。

附件 1

三级运动员审批单位和证书编码

三级运动员证书编号共 10 位,前 4 位为审批年份,第 5—6 位为三级运动员审批单位代码,第 7 位为三级运动员代码“3”,第 8—10 位为运动员在该年度的审批顺序号。如白云区体育局 2014 年审批的某三级运动员编号为 2014053010,从化市局 2014 年审批的某三级运动员编号为 2014113034。

| 审批单位 | 单位编码 |
|-----------|------|
| 越秀区体育局 | 01 |
| 海珠区体育发展中心 | 02 |
| 荔湾区体育局 | 03 |
| 天河区体育局 | 04 |
| 白云区体育局 | 05 |
| 黄埔区体育局 | 06 |
| 花都区体育局 | 07 |
| 番禺区体育局 | 08 |
| 南沙区体育局 | 09 |
| 萝岗区体育局 | 10 |
| 从化市局 | 11 |
| 增城市体育发展中心 | 12 |

附件 2

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

等级证书编号: _____ (由审批单位填写)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民 族 | | 照片 (近期, 彩色, 免冠, 小 2 寸) |
| 身份证 号 码 | | | | | | |
| 等 级 称 号 | 国际级运动健将 () 运动健将 () 一级运动员 () 二级运动员 () 三级运动员 () | | | | | |
| 代 表 地 区 | _____ 省 (区、市) _____ 市 (地、州、盟) | | 代 表 单 位 | | | |
| 大 项 | | | 小 项 | | | |
| 比 赛 名 称 | | | 比 赛 时 间 | | 比 赛 地 点 | |
| 比 赛 成 绩 | | | 联 系 人 及 手 机 | | | |
| 身份证或军官证复印件 (带照片面)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 |
| 审核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 国家体育总局运动项目管理中心意见： （仅国际级运动健将和运动健将填写） 公章 年 月 日 |
| 审批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 |

- 注：1. 本申请表请在 A4 纸上双面打印。
2. 本表一式两份，照片和盖章部分不得为复印。
3. 提交申请表时，请另附两张同申请表所贴一致的照片，用于制作等级证书。
4. 各单位或部门盖章时，必须填写盖章日期，不填写日期的视为无效。

附件 3

广州市二级运动员申报信息汇总表

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日期 | 身份证号码 | 民族 | 审核单位 | 代表地区 | 代表单位 | 运动项目 | 小项 | 创造成绩 | 比赛名称 | 比赛时间 | 比赛地点 | 经办人 | 申请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该信息表电子版（excel 版本）放在市局竞技体育 QQ 群（群号：51320439）共享文件中，请负责二级运动员审核工作的单位届时自行下载使用。申报纸质材料同时，将电子版发至市局竞技体育处邮箱(gzpxjsc@126.com)。

附件 4

广州市三级运动员审批情况年度汇总报

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民族 | 代表地区 | 代表单位 | 运动项目 | 小项 | 创造成绩 | 比赛名称 | 比赛时间 | 比赛地点 | 经办人 | 申请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请各区（县级市）体育行政部门于每年 12 月 20 日前将本年度三级运动员审批情况报广州市局备案。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州市体育局办公室

2014年11月25日印发
